附件2：

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

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发放细则

根据《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，本届大赛设立现金奖励，给予获奖项目奖励、扶持落户企业发展。现启动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发放工作。

一、现金奖励标准

企业组现金奖励分3笔发放。

第1笔：获奖后3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（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），并签订项目落户协议书的，发放20%现金奖励（获奖时间以获奖名单公示为准）。

第2笔：获奖后完成项目落户发展情况考核，发放30%现金奖励。考核条件：参赛项目获奖后注册企业1年内在珠海高新区实际运营，即商事登记、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主园区，具有实际办公场地、缴纳社保企业员工不少于3名。

第3笔：一等奖参赛项目获奖后1年内、其他获奖项目获奖后2年内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（现代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，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），发放50%现金奖励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奖项** | **第1笔** | **第2笔** | **第3笔** | **合计** |
| 企业组  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 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、智能制造、未来产业、新型储能） | 一等奖  各1名 | 20万 | 30万 | 50万 | 100万 |
| 二等奖  各2名 | 6万 | 9万 | 15万 | 30万 |
| 三等奖  各3名 | 2万 | 3万 | 5万 | 10万 |

二、奖励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参加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企业组项目企业，且符合第一笔现金奖励发放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（5月10日18：00前）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jingniuhui@126.com，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（大赛组委会联系地址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17楼1718室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马梦婷，联系电话：0756-3629999）

1. 申报材料

1.纸质材料

（1）现金奖励申报书：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申报书（详见附件2-1）。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：获奖项目在珠海高新区内注册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企业银行账号信息：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。

（4）项目协议：获奖项目企业在珠海高新区内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，包含地址、面积等租赁信息。

（注：全部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。）

2.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，按顺序汇总文件形成压缩包，并命名“第九届企业组第一笔现金奖励-X等奖-XXX项目”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。

1. 申报流程

1.大赛组委会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间、具体条件、申报材料等信息。

2.获奖项目在申报时间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相关申报书及佐证材料。

3.大赛组委会审核材料并考察获奖项目实际落户情况，确定拟拨付项目名单。

4.拟拨付名项目单经审定后拨付相应获奖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，实行单位申报、资质及材料审核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（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）制订，并负责解释。

附件2-1：

**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申报书**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

**通讯地址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：** | 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 |
| **企业填报人：** | 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 |

**申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**

**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**

**二零二四年 制**

承诺书

本公司承诺符合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励规定，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对所提交的《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在申请奖励后，愿通过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，并接受高新区管理单位的跟踪管理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得将场地转租或转借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。

四、如材料不实或有虚报、瞒报行为，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取消本项目奖励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

**填 报 说 明**

一、本表由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二、对表中的有关栏目，申请人要认真、如实填写。

三、各栏目不得空缺，无内容填写“0”；数据有小数时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四、“场地入驻时间”是指：企业签订场地协议证明时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 | | |
| 参赛项目名称 | （指获奖的参赛项目全称） | | |
| 参赛企业名称 | （指获奖参赛项目的报名企业，与项目报名表所填企业名称一致） | | |
| 落户企业名称 | （指获奖参赛项目的落户在珠海高新区注册成立的企业名称） | |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（指落户企业的统一信用代码） | | |
| 企业注册时间 | （指落户企业的注册时间） | | |
| 参赛行业赛道 |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 □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 □智能制造 □未来产业 □新型储能 | | |
| 获奖情况 | □一等奖 □二等奖 □三等奖 | | |
| 申请奖励 | □第一笔现金奖励 | | |
| 奖励金额 | XXXXX 元 （指本次申报的第一笔现金奖励金额）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驻场地地址 | （指落户企业的入驻珠海高新区的场地地址） | | |
| 入驻场地面积 | （指落户企业场地的面积，单位为平方米） | | |
| 入驻场地时间 |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备注 | （如有特殊情况请说明。）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佐证材料清单 | | | |
| 类别 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提交 |
| 第一笔现金奖励申报 | 1 | 珠海高新区第九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现金奖励（第一笔）申报书。 | □ |
| 2 | 营业执照副本：获奖项目在珠海高新区内注册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□ |
| 3 | 企业银行账号信息：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。 | □ |
| 4 | 项目协议：获奖项目企业在珠海高新区内入驻场地的协议证明复印件，包含地址、面积等租赁信息。 | □ |
| 全部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。  本单位（企业）对以上内容保证属实。 | | | |